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3]51 号

签发人:张春宏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及管理有关事宜 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党组织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严格党员发展标准和程序,切实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保证党员作用发挥,现就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及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严格遵循“十六”字方针。**发展党员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切实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

2、**严格坚持政治标准原则。**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先进性,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

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严格执行“双过半”原则。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决议或决定必须坚持“双过半”原则，即“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一半；赞成的人数或赞成票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4、认真实施“五项制度”。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认真落实培训考试制、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和责任追究制等五项基本制度，严把“入口”关，促进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一）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阶段

（1）申请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入党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个人政治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等。

（2）了解和掌握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收到入党申请后，党支部要认真听取相关知情人对申请人的评价，了解和掌握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并指定专人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动机和态度，安排谈话原则上在申请后 1 个月内。

（3）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支委会经过认真衡量和审议，并经支部大会研究同意，确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委备案。经研究认为入党申请人尚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党

支部应及时与其谈话，指出不足，做好教育引导工作，鼓励其进步。

（4）对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党支部确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并发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由联系培养人保管并负责填写，积极分子培养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培养教育的主要方法有：吸收听党课、参加党支部活动、参加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等。

（5）党支部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在流动过程中的培养衔接工作。在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岗位变动过程中，原单位党组织要负责把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给现在单位党组织，其培养教育的时间应连续计算。

（二）确定发展对象阶段

（1）确定拟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完成规定的教育内容并经考核成绩合格，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基础上，经支委会全面考察和党员大会讨论同意后，列为拟发展对象。

（2）对拟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确定支部组织委员或专人对拟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政审材料内容包括：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3）确定正式发展对象。将确定的拟发展对象的培养、政审和表现情况向群众公示无异议并报党委审查同意后，确定为正式发展对象，并确定 2 名正式党员担任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

(4) 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 3—5 天，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入党教材》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培训的，可安排自学。

(三) 接收预备党员及上报审批阶段

(1) 填写《入党志愿书》。支部发给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由发展对象在介绍人的指导下按要求填写《入党志愿书》。

(2) 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会议议程：①申请人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②培养联系人介绍入党对象的表现，发表自己意见；③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情况；④与会党员对申请人入党进行讨论表决，作出决议。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向党支部提交书面意见的，也应统计在票数内。

(3) 填写决议，报党委审批。党员大会形成决议后，党支部负责人在《入党志愿书》上签注支委会意见，报党委审批（设有党总支的应先报党总支审查，然后报党委审批）。

(4) 党委指派专人与接收对象谈话。党委收到党支部报来的吸收预备党员材料后，应及时审查，并指派专人与接收对象谈话。谈话人员一般由 1 名党委委员和 1 名组织(政工)干部组成。谈话结束后，要将谈话情况和是否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意見签注在《入党志愿书》有关栏内。

(5) 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党委接到支部报上来的材料后，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是否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

并形成审批意见及时填入《入党志愿书》中，同时，向下级党支部批复行文，连同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整套材料退回党支部存查。

（6）党支部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批复文件，同时将新发展党员信息及时录入“12371”党建信息系统。

（四）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1）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2）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组织预备党员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缴纳党费，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

（3）预备党员1年预备期满后，提出转正书面申请。

（4）支委会讨论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召开支委会进行讨论，提出能否转正意见。

（5）对入党转正对象进行公示。将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向群众公示。

（6）召开党员大会讨论转正对象能否转正。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转正对象能否转正。会议议程：①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的表现；②介绍人、支委介绍教育、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正意见；③到会党员发表意见，进行表决；④作出决议，并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报党委审批。

（7）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党委收到党支部报送的中共预备党员的申请转正材料后，应认真负责地进行再审查，并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同意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并形成审批意见及时填入《入党志愿书》中，同时，向下级党支部批复行文。

（8）党支部收到党委批复后，应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批复。

（9）入党材料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自传、政审、教育考察等所有入党材料送交人事部门归入个人档案。

三、发展党员审批时限及权限

1、审批时限。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必须在3个月内完成审批，3个月内如遇到跨年的必须在当年完成审批。

2、审批权限。原则上各单位党委对所属党支部（总支）发展党员具有审批权限，同时，党组织关系隶属集团公司党委的各单位党委在本级党委审批后还需报集团公司党委审查备案。

四、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无论市内、市外，必须通过“12371”党建信息平台由各级管理员在网上进行转接，各级的审批时间不能超过5天，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市内转接

1、党员转入：党员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单位（外单位）支部提交申请（选择要转到的具体单位支部）—>转出单位党委审批—>区上级党组织审批—>市委组织部审批—>涪陵区委组织部审批—>涪陵区国资审批—>太极集团党委审批—>下级单位党组织审批—>党支部接收—>校核党员个人信息—>完成。

2、党员转出：党员本人提出转出申请—>所在支部提交转出申请—>所属单位党总支、党委审批—>太极集团党委审批—>涪陵区国资审批—>涪陵区委组织部审批—>市委组织部审批—>转往单位所在区各级党组织审批—>转往单位支部接收—>完

成。

（二）市外转接

1、市外转入：党员将党员介绍信交到所在单位党委（附党员个人信息采集表，注明转入具体支部）—>经集团党委办交涪陵区委组织部办理转入—>涪陵区国资委审批—>太极集团党委审批—>所在单位党委审批—>党总支审批—>所到支部接收—>校核党员个人信息—>完成。

2、转出市外：党员本人提出转出申请—>所在支部提交转出申请—>所属单位党总支、党委审批—>太极集团党委审批—>涪陵区国资审批—>涪陵区委组织部审批—>取得纸质介绍信—>邮寄对方单位或个人签收—>回执—>完成。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3年9月25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拟稿：易 会

2013年9月26日印发

校对：陈龙燕